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4 年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9 名及 4.4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6 張。2024 年的死亡率為 3.6‰，嬰兒的死亡率為 1.7‰。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21 年－2024 年）男性為 80.4 歲，女性為 86.1 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24 年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8.1%、24% 和 15%。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醫療衛生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24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88.7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2.3%。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作為公立醫療機構，在優先滿足公共醫療衛生服務的前提下，既提供免費專科門診、專科檢查及治療服務，亦提供私人醫療衛生服務。收費分為三級，第一級為免費醫療，對象為現時享有免費醫療的澳門居民，經衛生局轉介至澳門協和醫院後，可繼續享有相同的醫療服務待遇。第二級為收費醫療，澳門居民可享受有七折優惠（只限診金、治療和住院等項目，不包含藥費），非澳門居民如持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學生簽證及特別逗留證等長期逗留者，按正常標準收費。第三級為國際醫療，屬私人醫療服務，將提供更高端的醫療服務選擇，收費參考鄰近地區高端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同時亦將考慮對澳門居民給予適當優惠。

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衛生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共有 29 個專科，提供合共 73 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專科醫生門診，檢查及治療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門診部組織之諮詢及講座。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和澳門各衛生中心提供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以雙向轉診方式充分合作，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醫院亦設有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包括各專科輪值、各項手術和專科住院服務。醫院另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康復病房、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連同急診大樓，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和求診環境。

根據衛生局 2024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35 人，護士 1,110 人，病床總數 1,188 張（包括 977 張住院病床和 211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524,874 人次，急診總數 300,873 人次，入院病人 26,899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78.5%，平均住院日數為 9.9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71,982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10,834 人次和 1,567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8,233,849 次。

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9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保健及牙溝封閉、學校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保健、心理保健、戒煙諮詢、營養諮詢、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24 年底，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共有 163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等）和 260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95,514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中醫及針灸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社區醫療衛生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41.3%、27.6% 和 9%。另公務員體檢中心提供服務 15,732 人次。

中醫服務發展

衛生局一直重視中醫服務的發展和發揮中醫藥的特色與優勢，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2022 年成立中醫服務發展廳，進一步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制訂服務質量標

準，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助力中醫藥服務的整體發展，積極進行各類中醫科普的宣傳教育，向居民推廣保健、防病及治病等資訊，達致促進居民健康的目標。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大腸癌篩查、心理諮詢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2024 年起，醫療補貼計劃擴大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季節性流感、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登革熱、腸病毒的流行，強化愛滋病、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積極響應國家健康政策，2024 年 7 月發佈《健康澳門藍圖》，提出三大政策方向及三項行動策略，推動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維護居民健康。通過健康企業、健康校園、食得健康餐廳等計劃及控煙限酒措施，促進健康生活方式。透過健康城市委員會跨部門協作，加強慢性病防控，推廣常見慢性病篩查指引、癌症篩查及「自家健康 自家管理」等計劃，同時優化電子健康管理工具，提升居民主動健康管理能力。

2024 年，共有 21,962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前三位為流行性感冒（14,230 例）、腸病毒感染（3,858 例）和猩紅熱（1,734 例）。此外，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出現重症和死亡病例的風險，衛生局每年為流感高風險人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在基本完成優先人群的接種後開放給其他所有澳門居民免費接種，讓更多居民能在流感高峰期前完成接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衛生局 2024 至 2025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已為 162,690 人接種免費流感疫苗。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捲煙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24 年，共接收 146,607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480,560 個。

防控煙酒工作

經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衛生局持續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鼓勵戒煙等方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2024 年，在控煙及控酒並行的方針下，對各類受法律規管的場所合共巡查 259,152 次，共檢控 4,229 宗違反控煙法的個案和 51 宗違反控酒法的個案。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24 年，有 13,740 名居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7,804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 41,353 單位，供 3,603 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 176 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醫療人員及場所

2024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醫療人員執照 / 准照數目為 7,234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472 間及私營醫院 3 間，另有實習執照 513 個，合共發出 8,222 個醫務活動執照 / 准照，較 2023 年增加 3.2%。其中，執業醫生和執業護士分別 2,030 人和 3,058 人。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監督管理局（簡稱藥監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研究、統籌、協調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尤其是包括中藥在內的藥物註冊及藥事活動、醫療器械註冊、備案及業務活動監管、藥劑專業以及藥物與相關產品廣告活動的管理；推動和支持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健康有序地發展。

藥物審批

藥監局依法審評藥物，保障在本澳流通藥物的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至 2024 年 12 月，於澳門流通的西藥有 9,009 項，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2,592 項、處方藥物有 5,803 項、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614 項；於澳門流通的中成藥及天然藥物分別有 3,993 項和 277 項。

藥物業場所

藥監局依法向符合要求的藥物業場所發給准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澳門共有 687 間藥物業場所，包括藥房 351 間、中藥房 138 間、藥行 23 間、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66 間、西藥製藥廠 3 間、中藥製藥廠 6 間；當中有 2 間西藥製藥廠和 1 間中藥製藥廠（顆粒及丸劑生產線）符合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藥物市場監管

藥監局持續透過例行业和突擊巡查，監察業界對藥事法規的遵守情況。稽查員每天於澳門口岸對剛抵達的進口藥物及產品進行檢查，定期巡查藥物業場所，確保有關的設施設備、藥物儲存、銷售及從業人員等符合規定。2024 年執行藥物及產品進口稽查 1,610 次，藥物業場所稽查 2,302 次，非藥物業場所稽查 184 次。藉着嚴格的藥物市場監管，促使業界依法經營，增加居民和旅客對澳門藥物市場的信心，推動藥業健康有序發展。

藥品廣告監管

藥監局依法審批藥品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申請。2024 年共批准 5,663 份廣告申請，當中 323 份為展覽會廣告，195 份為藥品廣告、145 份為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廣告。

藥劑專業人員

截至 2024 年 12 月，澳門有藥劑師 871 名、中藥師 32 名、藥房技術助理 362 名，分別執業於澳門的藥物業場所、醫院、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公共部門等。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簡稱「澳門協和醫院」，202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營運，是澳門現時最大的醫療綜合體，佔地面積約 7.6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 43 萬平方米，擁有手術室 26 間，規劃病床逾 1,000 張。醫院建築群包括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員工宿舍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等。

澳門協和醫院作為「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區與內地在衛生健康領域的重要合作項目，開創合作辦醫的先例。澳門協和醫院全面引進北京協和醫院的品牌文化、專家團隊、管理理念、先進技術和醫療資源；在優先招聘澳門居民的同時，亦有來自北京協和醫院的知名專家和醫生團隊，以及按需要從全球各專科領域招募的頂尖專家，提高澳門疑難重症及專科診治的能力，利用澳門在引進先進藥物和醫療設備的制度優勢，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就醫選擇。

在設施設備方面，引入目前國際上先進、具特色的醫療配備，26 間手術室包括：一體化複合手術室 1 間，常規手術室 8 間，日間手術室和內鏡室 13 間，剖腹產和人工受孕室 4 間。8 間常規手術室均是目前主流的腔鏡一體化作業系統，可以開展所有常規手術。而複合手術室面積達 174 平方米，可以同時進行導管手術、消化內鏡操作和腹部手術，為複雜血管瘤、複雜消化道腫瘤、術後出血等緊急手術提供最佳搶救時機和最佳手術治療方式。醫療設備方面，採用北京協和醫院的先進醫療技術及國際醫療設備開展腫瘤放射治療及影像學檢查等服務，其中包括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儀器、PET-CT、SPECT 以及直線加速器等。

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營運以來，全年內開放 26 個免費專科門診，與衛生局建立雙向轉診機制；推出收費專科門診 21 個及國際醫療門診，開放內地居民赴澳門醫療簽註，完成專科門診 1,623 人次。逐步開放超聲醫學、CT、MRI 等影像檢查及常規檢驗和病理項目 168 項，年內完成影像學檢查 2,320 人次，其中 CT 檢查量已達到全澳公營服務的 22%。此外，推出腫瘤放射治療服務，2 台直線加速器年內完成 116 人次放射治療服務。2024 年，申請並獲批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牌照，藥房完成近 500 種常用藥品儲備。

2024 年，醫院入職人員共 248 人，包括醫生 47 名，護士 83 名，其中包括北京協和醫院派出的 53 人專家團隊。為加強本地醫療人才培養，澳門協和醫院與澳門大學簽署《聯合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合作框架協定》，雙方攜手籌建聯合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在高端醫學人才的培養與交流、科研合作，以及前沿技術的推動與資源共享拓展等方面建立廣泛的合作基礎。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54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24 年全院員工 2,161 人，其中醫生 386 人，護士 696 人，技術人員 173 人，其他員工 906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乳腺健康中心、內視鏡中心、整形美容中心、身心健康中心以及輔助生殖中心等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家庭醫學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24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469,11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481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295,674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33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73,441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548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30,932 人次。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及醫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深切治療部等，另有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醫學美容中心。

科大醫院住院部現有病床 108 張，其中，住院部病床 60 張，血液透析中心病床 48 張。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2024 年，市政署於全澳設置 132 個壓縮式垃圾桶、119 個封閉式垃圾房，街道垃圾桶由過去設置超過 1,600 個減少至現時的 92 個，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24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4,063 宗。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環保葬（樹葬）服務。而由於市民對環保葬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市政署於 2023 年 3 月推出花園葬。2024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92 宗及環保葬（樹葬及花園葬）110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街道公廁共有 88 座，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市政署持續透過舉辦各類型城市清潔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保持城市清潔、源頭減廢、防治鼠患及預防登革熱的意識。2024 年共舉辦各項環境衛生的教育宣傳活動達 738

次，逾 20.6 萬人次參與。此外，同時，市政署開啟加入親子元素的宣傳模式讓公眾學習與環境衛生相關的知識。

市政署因應不同宣傳對象制訂專項的宣傳計劃，包括澳門居民、學生、團體義工、旅澳遊客、居澳外地僱員及外籍人士等，與政府其他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環境衛生的宣傳推廣活動，也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發放環衛及宣傳活動的資訊。另一方面，市政署持續開展「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對封閉式垃圾房和壓縮式垃圾桶站進行飾面美化工作。

環境資訊中心

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為學校、團體及市民大眾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定期舉辦圍繞城市清潔及愛護環境的工作坊及活動。2024 年舉辦 5 場「KABO 遊學團之《再見奧圖》」親子活動，透過導讀以防治鼠患為主題的《再見奧圖》繪本，觀賞真人話劇，讓小朋友和家長加深對環境衛生的關注，成為環境保護的積極參與者。此外，中心亦以澳門城市清潔運動吉祥物家潔寶寶「KABO」為主角開辦「創意公仔工作坊」，在過程中向參加者講解城市清潔和愛護環境的重要性，讓「澳門城市清潔運動」的信息更有效地滲透至各層面。2024 年，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接待來賓 14,879 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於 2012 年，作為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金像農場

金像農場位於竹灣馬路上，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場內設有牲畜圈養區、堆肥區、製炭爐、休閒木屋區、活動蔭棚、農耕地、天然水井等設施。全年對外開放，入場費用全免。農耕地採用有機方式種植，不使用農藥及合成肥料；堆肥製作是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及堆肥處理再生成天然有機肥料，供農耕活動使用。

製炭爐利用枯萎柴枝製成木炭，供各綠化區域改良土質之用；休閒木屋區供團體申請舉辦宿營教育活動，須收取費用；牲畜圈養區則是澳門目前唯一可以看到活牲畜的地方，適合市民及遊客假日半天的郊遊活動。

開心農耕場

原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2020 年中擴建，擴建後總面積為 22,995 平方米，經擴大農耕地使體驗活動耕地達至 140 幅，是一個完全體驗農耕工作的活動場所，包括農耕

區、香草區、花田區、果樹區、樹苗區、季節蔬菜展示區、天然水體保育區及昆蟲旅館等，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享受寧靜愉悅的農村氛圍。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農耕體驗活動可於網上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行政費用，即可參加為期4個月的農耕活動，農作物收成屬申請者所有；工作坊則於現場製作，完成後可自帶回家。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區、青洲檢疫站、澳門新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內港各碼頭、九澳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牲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檢疫。

市政署持續檢疫進口牲畜及動物源性食品，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抽樣監控。市政署也透過《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場所進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此外，對澳門生產食品進行品質監控，並對符合出口要求的澳門製造食品發出衛生證明書。第1/2024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於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簡化了行政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政署共發出418份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證明。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直至2024年，分階段推出13項和更新2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和《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已推出74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24年完成3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共抽取170個食品樣本，當中有3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合格率为98%；2項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包括「市售預製菜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及「澳門生產短保質期飲料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合共抽取190個食品樣本，合格率99.5%；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2,214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99.7%。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24 年共發出 33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傳真、電郵及業界手機短訊提示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因應日本排放核污染水，每日公佈澳門對進口日本食品的輻射檢測數據，加強科學解說；另外，持續配合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以及因應第 1/2024 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生效，持續以線上線下多元化的宣導推廣方式，重點提醒新開業的場所於開業前必須完成登記，並加強食品業界對登記制度規範內容、處罰制度、識別制度，以及申辦手續及流程的瞭解及認識，推動業界履行自身經營責任。

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記且營運中的外賣場所約 4,250 間。市政署持續執行監管工作，逐間實地核查經營外賣活動場所提出的登記申請。

2024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43 場講座及戶外走訪宣教活動、11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課程」；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業界培訓課程 20 場。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24 年度推出 8 份風險簡訊，3 份專項食品調查分析報告，提升市民和業界對不同食品的危害與風險的認知；推出 2 份風險估評報告：「澳門進口海水魚類中甲基汞及脂肪酸的風險 - 獲益評估」、「澳門市售大米中重金屬含量調查」，以分析與公眾健康有關的食品風險程度，維護澳門食品安全。2024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4 個主題，舉辦 373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

2024 年藉「世界食品安全日」契機，於 6 月份舉辦「喜迎雙慶 同根同心 凝聚食品安全力量」系列活動，透過圖片展、業界分享會、青年座談會和專家論壇等活動，以及邀請國家海關總署代表與澳門各界交流，認識國家保障供澳食品安全穩定的深遠意義。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保護動物的目的，2024 年市政署共為 4,307 隻犬、826 隻貓接種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3,258 個犬隻准照，捕捉 568 隻流浪犬及 518 隻流浪貓。另對違反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 439 宗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24 年共收集 737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1,007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恆常疫病監測工作中，未發現禽流感、狂犬病、馬傳染性子宮炎、馬傳染性貧血、馬梨形蟲

病的本地或輸入陽性個案。於 2024 年，澳門繼續保持無非洲馬瘟狀態，透過國家農業農村部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無疫認證。

為進一步構建完善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的體系，推動澳門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發展，特區政府制定第 4/2023 號法律《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對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及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設立准入及監管制度，有關法律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街市

為配合路環整體規劃發展，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路環街市不再列為澳門公共街市，此後澳門共有 8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1 座在氹仔，合共提供 1,073 個售賣攤位。

2024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65 檔，經營者為 1,726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66 人、協助者 530 人及僱員 430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及宣導工作。街市稽查員巡查時，會就經營者之不規範行為進行勸導及教育，引導攤販遵守相關法律。新法實施至今，公共街市的經營和服務，尤其在價格透明度、環境整潔度及承租人的經營積極性方面，都得到明顯提升。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24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558 個，包括 83 個熟食檔及 77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23 年減少 43 個，下降 7.2%。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24 年內，屠房屠宰牛 1,336 頭、豬 108,668 頭，合共 110,004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24 年，社工局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約 33.82 億元，增幅為 2.36%，當中包括社會服務的各项資助，以及福利金和援助的開支等。主要資助和福利開支如下：

- 社工局共資助 257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800 多人，總資助金額約 16.91 億元；
- 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4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137,402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3,244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12.37 億元；
- 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24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9,664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1,015 宗），涉及金額約 2.32 億元；
-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延續照顧者津貼的發放措施，並由先導計劃轉為恆常性措施。津貼金額為每月 2,175 元，2024 年向 206 名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約 479 萬元；
- 2024 年 9 月，向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受惠家庭共 2,102 個，涉及金額約 1,290 萬元。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於 2020 年生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獲社工專業資格認可累計共 2,273 人，持有效社工註冊證人數共 1,463 人。

社工局持續監管社會服務設施執行各項的傳染病防控工作，協助設施建立防疫主任機制、防疫物資管理機制、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傳染病監測及通報機制等，同時，嚴格執行衛生局通報有關社會服務設施群集性不適病例的跟進工作，並向設施提供技術支援。於 2024 年，因應澳門流行傳染病的發展，適時更新重點應對策略和相關衛生指引，並督促 213 間社會服務設施更新自身的防疫應變計劃，進行桌上演練，以及開展社會服務設施外展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計劃，為有關社會服務設施之服務使用者安排外展接種上述疫苗。

為提升社會服務設施對傳染病的防控能力，社工局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聯同衛生局舉辦 3 場「防疫主任培訓工作坊」，約 250 名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參加。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各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同時，亦為受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24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處理 3,178 宗個案，共提供 9,115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2,557 個，受惠人數達 3,898 人。

2024 年，澳門有 1 間災民中心、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3 間社區中心、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4 年，有 1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分別提供服務 112 人次及 9 人次，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1,082,859 人次，13 間社區中心提供服務共 1,150,544 人次，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共提供服務 536,125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272 人提供收容服務。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機構，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24 年底有 656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24 年底有 1,074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7 人。

2024 年，社工局 24 小時心理輔導熱線共接獲 1,460 通來電，大部分以諮詢、健康、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及學業 / 就業問題為主。

2024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通報個案 2,375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697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893 宗，其他個案佔 804 宗，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85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55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30 宗、家暴兒童個案 16 宗、家暴長者個案 8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1 宗。

兒青服務

2024 年，澳門有 59 間托兒所，當中 40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7,987 個，在托人數共 5,272 人。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4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39,511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4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85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

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24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25,994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24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36,300 人。

社工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4 年處理個案 14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4 年共處理個案 338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24 年沒有相關個案。

長者服務

社工局於 2024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

2024 年，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繼續跟進《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措施的工作，已執行和完成 100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85 項。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提出設立政府長者公寓方案，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政府長者公寓是特區政府一項先導計劃，公寓設有 1,815 個開放式住宿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生活設備和多項樂齡科技設施，連同大樓配套的多元化服務，為長者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居住環境。政府長者公寓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投入服務。

根據第 109/202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凡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社工局提出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完成選擇住宿單位及簽訂使用協議手續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在首次簽訂為期 3 年的使用協議的生效期內，以及自該協議獲首次續期最長 3 年期間內，享有使用費八折優惠，即入住者可享最長連續 6 年的使用費八折優惠。政府長者公寓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首階段合資格之申請人約有 1,300 宗（約 2,200 人）。於 2024 年已簽署使用協議及入住有 524 戶（共 783 人）。

2024 年，澳門有 25 間長者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5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25 間長者院舍合共提供約 2,705 個宿位，接受長者院舍服務的長者共有 2,245 名。此外，有 9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0 間長者日間中心、25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4 年，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 695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11,070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10,298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7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2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24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487 宗，當中獨居者 571 人，非獨居者有 916 人。

此外，透過「平安通呼援服務」、「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等獨居長者的專項服務，以及社區和長者服務設施為獨居長者在內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電話慰問、到戶探訪、社區活動，以及 24 小時緊急呼援等服務，讓服務使用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並增強他們的社會支援網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相關服務的獨居長者約 3,900 人，兩老長者約 4,000 人。

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樂安居—獨居長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投入服務，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主動偵測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的活動情況，以便對出現異常情況的長者作出關懷和提供支援，提升長者居家安全保障，首階段在政府長者公寓推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74 名長者參與。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24 年，共為 350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及為 342 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卡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卡。持卡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4 年 12 月，社工局累計發出實體頤老卡 136,670 張。累計有 5,873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此外，頤老卡持有人還可在公共服務一戶通的電子卡包內綁定電子頤老卡。

康復服務

2024 年，社工局繼續跟進《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長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措施的工作，已執行和完成 82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77 項。

2024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等提供獨立生活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4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809 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康復日間中心共為 13,069 人提供康復服務，2024 年新增了 1 間輔具資源中心，對象為全澳居民，2024 年共提供服務 1,038 人次。

2024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467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4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590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護送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往返家居和醫院。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4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36,177 人次接送服務。

2024 年，澳門有 5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4 年共為 20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此中心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24 年共有 13,178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4 年共為 131 人提供服務。1 間為 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及日間展能服務，以及對象為 6 至 15 歲有發展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日間暫托服務，2024 年分別為 80 人提供住宿服務、51 人提供日間展能服務，以及 28 人提供日間暫托服務。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4 年共為 23 人提供服務。2024 年新增 1 間對象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及自閉症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職訓、展能服務，以及高功能自閉症支援服務，2024 年共為 29 人提供服務。

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4 年共接案 188 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32,773 人作首次申請，13,666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26,04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機構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24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717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居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共 5,713 人次參與。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6 間小學共 20,448 名小學生參加，三次入校活動共有 1,300 人參加；專為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8 間中學共 7,834 名學生參加，另舉行四期線上遊戲活動共有 2,261 人次參與。為促進家校禁毒教育，舉行 10 場親子講座，共 265 人次參與。

澳門共有 4 間預防濫藥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包括青年康體活動、健康流動諮詢站、社區推廣、講座、小組及個案輔導、歷奇、親子活動等，2024 年服務共 76,412 人次。資助機構舉辦大專生健康校園推廣活動，每月透過大專院校學生資訊平台和各大社交平台發放健康生活校園推廣資訊，連同主題活動、問卷調查、禁毒網上活動及派發生活包，共 57 項活動 21,846 人次參與。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4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46 人，當中 72 宗是新個案。

2024 年，1 間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共為 57 人提供住宿服務、家屬支援服務 623 人次、生涯發展服務 985 人次，社區推廣服務 10,354 人次。另外，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服務共 26,723 人次，其中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1,011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763 人次，社區推廣活動共接觸 12,873 人次；1 項戒毒青年職業培訓服務，舉辦 33 項培訓課程共 220 人次參與，29 人參與實習，3 人成功就業，參與生涯計劃之青年持守率達 100%，該服務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309 人次，全年整體共提供服務 23,815 人次。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後續支援，2024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繼續推行「美沙酮個案社區支援計劃」，共有 78 名個案，935 人次參與；與文化局和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握緊希望」職訓實習計劃，舉行超過 13 項培訓共 985 人次參與，當中 13 人參與各項實習，5 人成功獲聘及重返社會，個案持守率達 100%。

在戒毒服務推廣方面，進一步鞏固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和交流，舉辦防治濫藥服務協作分享會；以線上線下形式開展「健康社區伙伴計劃」培訓課程，參與者合共 423 人次。與醫護團體合作開辦醫療專題講座，共 3,713 人次參與。持續透過「精明家長」微信公眾號、「GoGoGoal」手機應用程式，令居民瞭解毒品的禍害和求助途徑，推動防治濫藥資訊共享。此外，運用大數據發掘及人工篩選後共接觸超過 29,388 筆與毒品相關的討論和訊息，同時瀏覽超過 10 個青少年熱門網站、社交平台和討論區共進行 280 次網上外展和發佈超過 70 篇預防濫藥教育帖文。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主要負責提供賭博輔導、專業培訓、社區教育活動、負責任博彩推廣及相關調研等工作。2024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208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765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179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4 場，參與人數共 632 人。向各區長者日間中心之長者進行負責任博彩講座，2024 年共有 17 間中心接近 700 人次參與。同時為專職人員舉辦培訓，以及推出長者版負責任博彩圖文宣傳小冊子，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3,300 人，藉此提升長者對博彩風險、社區資源及戒賭輔導的認知。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253 次課堂活動，共約 7,800 名學生參加，

並舉辦了 2 場教師教材套培訓，共 132 人參與。2024 年資助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自由 Teen 地，推行青少年防治成癮服務及活動，全年舉辦 352 次活動，參與及網上接觸超過 35 萬人次。

為提升博彩從業員社會參與度及擴展其身心健康發展，資助賭博失調防治機構開展有關賭博失調防治、負責任博彩、家庭教育及壓力管理等教育活動，以及各項文娛康體及網上活動，全年活動超過 18 萬人次。

2024 年舉辦了 7 項專業培訓課程，共有 225 位社會服務界及博彩業界人士獲得證書，包括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導師證書課程」及「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育本土導師人才，共有 37 人取得導師資格。

負責任博彩工作方面，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推出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有 13 間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及 36 間娛樂場獲發「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此外，適逢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15 周年，聯同社會持份者舉辦共 147 場活動，吸引約 47 萬人次參與。至 2024 年累計有 59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設於社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為居民及旅客提供全面的負責任博彩及賭博失調資訊，全年共有 20,251 人次登錄。

2024 年開展「澳門防治賭博失調與成效評估及規劃研究」，檢視過去 10 年澳門賭博失調防治服務和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執行情況，並為未來相關服務的發展方向提供規劃建議。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是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4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698 人次、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224 人次。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9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20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

為有效執行及推進社區矯正的工作，設計系統化的三套矯治課程和活動配套，包括：針對更生人士而設的「人生學堂」、針對違法青少年而設的「識法學堂」、針對特殊犯罪個案而設的「導心學堂」，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個人成長、法制教育、公民教育、治療課程及小組、參與社會服務等，務求透過多元的教育和矯治，提升服務對象的守法意識，建立正向的生活模式。2024 年三學堂共舉辦了 156 場課程和活動，合共 1,450 人次參加。

為強化更生人士和受輔青少年的家國情懷，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心繫國家 更生感化」愛國教育系列活動，引導更生人士和違法青少年深入認識國家發展、增加對國家的認同感、愛護國家、遵紀守法。2024 年，參與的更生人士有 393 人次，違法青少年有 165 人次，合共 558 人次。

2024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識法講法」青少年演說大賽，向本澳青少年宣傳《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透過比賽過程引導青少年深入思考預防犯罪的重要性，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全年共有 156 人次參與。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時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澳門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覆蓋範圍涵蓋全澳居民，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博彩撥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的共同分享、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自 2022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全面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以更科學化和系統化的方式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進行檢視和調整，藉以確保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制度及任意性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4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5.2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8.4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8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 3.8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給付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4 年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受益人合共約 16.7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5.4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受益共 14,640 人次。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 62.8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 55.9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供款以僱員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供款金額為供款計算基礎的 5%，每而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至於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亦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現時為 3,500 元。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的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4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合共 43 項開放式退休基金。2024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累計 321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3.1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8.2 萬人；累計約 9 千人開立保留子帳戶。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

可一次性獲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4 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2.3 萬人，當中約 40.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1 萬人。至 2025 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84,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 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21,068 元。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4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0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9.2 億元。



政府長者公寓



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目的是為長者提供較便利及優質的生活環境，以利長者融入社區及提高生活素質，尤其為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其居住環境。長者公寓於2024年落成並正式入住，提供約1,815個單位及配套設施。



